

第三屆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報告

目錄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顛末

領事裁判權問題之討論

租界問題之討論

滿洲問題之討論

附件

(一) 余日章之報告

(二) 蕭提惠論中國治外法權問題

(三) 中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章程

一九二九年

初版

第10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報告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顛末

陳立廷

第二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完畢之後，大家以爲遠東問題中之最重要而最含爆裂者，莫過東三省之中日關係。自二十一條發現之後，中日感情日益破裂，兩國之間雖無鋒鏑之爭，而人民心理中互相仇視的程度，也不減於兵戈之戰。凡注意太平洋問題的人如不研究此中情形，真不啻掩耳盜鈴。最初，日方代表還說，這個問題是中日兩國之事，無須在國際會議中討論。嗣以迫於各方主張之堅決，遂不得不變其常態，而表示贊同。由是「滿蒙問題」必要列入第三屆會議的議程，是不容疑慮了。

我國方面，對於此議雖極贊同，而自問國中對於此問題，確有研究

者，能有幾人？恰好，南開大學有東北問題研究會之組織，遂與該會約，爲本會對於經濟問題作詳確之攷察。後又悉燕京大學教授徐淑希對於該問題素有研究，且曾著有專書，爲東北問題著作中特出之作，本會亦與之約，請他担任東北問題政治外交之研究。於是二年來，兩大學同人，或則親蒞東省，實地調查，或則搜查公牘舊卷，作攷據之研究。今夏會期逼近，復在瀋陽特開籌備會十日，凡我國出席西京的人大數都參與。此十日間，一方由專家出其所得供同人之詳論，一方分組討論作進步之研究。這是對東省問題籌備的大略。此外，尙有不可不注意之問題就是，領事裁判權合租界兩問題。這兩個問題，雖經第一第二兩屆大會之討論，大家意志已經漸趨一致，而對於實施的方法，各主各說，仍有研究的必要。我們便請了國立北平大學教授鮑明鈐博士專門研究領事裁

判權之撤銷的問題。也請了上海麥倫書院夏晉麟博士研究收回租界問題，尤注重上海公共租界。他若經濟，實業，種種問題，亦由各方專家，從事預備，搜集資料，若南開大學之何廉教授南京之劉大鈞皆負專責，各盡所長。除此以外，凡經被邀出席之代表，也都對於一切問題，隨時研究，加以特別留意。

籌備中之困難問題，除搜集材料，徵求論文而外，還有請人出席一件。以理想而言，凡出席人應於最早時期約請妥當，以便各有準備，在會場上作相當之貢獻。實際說，這件竟未能完全作到。其緣由不外兩種：（一）時局多故，轉瞬萬變，大多數人，不願在一二年前預定其行止。（二）本會經濟，毫無根據，人位請定了再無款項，供他們的旅費也是難辦。爲了這些原因，我國出席人選一節，多未能按照理想，然而主

要的少數人，却在一年前就請定了。

總計此次出席的人共三十一位，計

余日章，曾宗鑑，溫世珍，劉大鈞，夏晉麟，潘光旦，戴藹廬，吳貽芳，（以上江浙）

張伯苓，吳鼎昌，陳衡哲，徐淑希，鮑明鈐，陶履恭，何廉，徐寶謙，陳立廷，（以上河北）

周守一，閻寶航，蘇上達，甯恩承，王正黼及其夫人，王卓然，董其政，南秉方（以上東省）

曾寶蓀，桂質良（以上湘鄂）

王世靜，李應林，曹炎申。（以上閩粵）

以地域論，東西南北皆有；以職業論，計有教育十五人，商業七人

，社會事業五人，新聞三人，醫藥一人。所提論文及參攷資料共十九種，計

(一)英譯中國民法大綱 夏晉麟，

(二)二年來中國之政治經過 余日章，

(三)領事裁判權之撤銷 鮑明鈴，

(四)關稅自主的實施 鮑明鈴，

(五)鄉村經濟的研究 金陵大學，

(六)天津之工業化 何廉，

(七)中國之工業化 何廉，

(八)上海問題 夏晉麟，

(九)東三省之經濟觀 蕭遽，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報告

第三屆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報告

(十) 東省問題 徐淑希，

(十一) 遼甯之歷史觀 甯恩承，

(十二) 中國在東省之殖民 潘光旦，

(十三) 東省之礦務 王正黼，

(十四) 中外經濟協作問題 吳鼎昌，

(十五) 外人在華之投資 劉大鈞，

(十六) 中國之棉紗業 劉大鈞。

此外尚有未經正式提出的參攷料：

(十七) 天津之地毯業 何廉，

(十八) 東省研究之事實 周守一，

(十九) 日本對東省之陰謀 陳立廷。

出席人大多數於十月二十八日，到日本京都。而余日章劉大鈞陳立廷三人，則因參與籌備會之故，先到奈良。

奈良之籌備會

奈良之籌備會，凡三日，共分三組；計有太平洋國交討論會董事會，程序委員會，研究事業委員會。我國余日章與陳立廷以會長及幹事資格，應參與董事會，後因陶履恭未到，陳立廷乃代陶加入程序委員會，而劉大鈞則以研究事業委員資格，加入第三組。先由董事會選定余日章爲董事會主席，日本新渡氏爲大會議長，美國卡德爲程序委員會長，後各委員會賡續進行其本身工作。此三日間，亟形忙碌，各種問題亦很複雜。結果，大會程議決如下：

廿八日早九時——開幕式——晚八時——全體大會——各團領袖宣言

廿九日早九時至十二時半——圓桌會議討論機械文明對於故有文化之影響（共四組）

卅日早九時至十二時半圓桌會議——機械文明之影響（三組）——工業化之社會（一組）

卅一日早九時圓桌會議——機械——文明之影響（二組）——工業化（一組）——人口與食料問題（一組）

十一月一日早九時圓桌會議——領事裁判權之撤銷（共四組）

十一月二日早九時圓桌會議——租界問題（共四組）

十一月五日休息

十一月四日早九時圓桌會議——東省問題（共四組）

十一月五日 全前

十一月六日 全前

十一月七日早九時圓桌會議——太平洋上之外交設施（共四組）

十一月八日早九時圓桌會議——太平洋上之外交設施（二組）——中外經濟協作問題（二組）——租界問題（一組）

十一月九日早九時圓桌會議：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之將來。

在會開之始我國代表，由本團職員，分成四團，參加各組。到了討論中國問題的時候，則特加組織，每團指定領袖一人，當選者：徐淑希，鮑明鈐，夏晉麟，周守一。此四君爲各小組之發言主腦，其餘團員，皆作助手。

各問題之討論情形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專重研究合討論，本無結果之可言。惟每個問題

，經了討論之後，自然有些共同的見解。這種見解，也可謂結果；牠的價值或者還在正式議案之上。其他問題且置勿論，凡有關我國的問題，則簡略述之。

中國方面問題的第一件，是領事裁判權之撤銷。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全場會員，無一人不以撤銷爲合理；所不同的，是實施之方案。對於這點，美國蕭德惠教授却有新的主張，爲大多數所贊同。其主張之大致，是一方外國自動放棄領事裁判權，一方中國自動對於外人，給予法律上的保障，並在最近五年至十年中，僱用少數西洋法官，參與中國之法庭。第二個問題，爲租界地。大多數的會員，公認租界應及早取消，但是上海公共租界，關係特重，似可稍緩，惟須有一種合宜的過度辦法，使中國人在市政權上，與洋人享同等的權利。最後討論的，爲東三省問

題。中國人以主權立場，痛斥日人種種政治侵略行爲。日人以既得權爲立場，且狂言其發展東三省經濟之效力。兩方眼光既然不同，所見自然亦不同。雖經三日之討論，及六次小組的談話，雙方意見頗無和諧之可能。結果，僅能各述己見，將東省問題的內容羅列出來，以作將來研究之參攷。

此五日間，吾人注意的是日本方面的發言的態度。在討論領事裁判權時，他們很主張無條件撤銷。當時他們這樣的主張很令人難解。有人說他們是在弄手段，有人相信他們是出於誠意。到了討論東三省之時，才知道他們的主張不是如此的簡單。他們所謂取銷領事裁判權者，是限於東省，藉作取得內地商租權的條件。除了這個以外，別的問題都還談不上。

中日關係既不能謀根本的解決，乃退一步想。國權即不能收回，日人在東省的行動也當稍加自愛，最低限度，亦當停止其警察，合撤退其軍隊；這兩件全無條約之根據。殊不知即此亦不可得。對於警察，日人尙能承認爲超越條約之行爲；。對於護路軍，則絕對否認爲軌外行動。並且說，爲日人在東省之安全計，軍隊絕不能撤退。一方，他們在報紙上，作虛僞的宣傳，說中日兩方的代表已得諒解，中國人承認日本在東省之既得權利。局外人，昧於事實，自然墮入五里霧中。其實那裏有這回事！討論東省問題最令人失望的，就是日人發言的時候光面堂煌，骨子却另是一回事。

綜此次會議，始終處在不自然合緊張的空氣中。兩次，大會幾乎破裂。第一次在余日章博士報告兩年來中國政治經過的時候，第二次在徐

淑希博士公開演講東省問題的時候，余博士說到外交關係時，自然不能不提到張作霖炸案合日本關於其事的嫌疑。日人聽了大不以為然，在他演說完畢當場抗議。幸而議長機警，一場風浪平安過去。其後到了討論東省問題時，程序委員會加了一次的公開演講。中國由燕京大學教授徐淑希出席，日本由前南滿鐵路副社長松岡氏出席。在開會之前兩日，松岡把他演講的大綱送給了徐君，徐君看他意氣尚且和平，所以拿定主義只作籠統的演講。詎到了開會的時候，松岡氏的演講很不講情理，於是徐君棄了他的成稿，源源本本的，述說了一番日本在東省一切政治的行爲，他這篇演講很出日人意料之外，會場的空氣也爲之很緊張。雖然如此，兩次的波折平安過去，更使我們相信公開討論的價值。在日本土地而能公然討論日本以爲沒有問題的問題，也算難得了。

領事裁判權問題的討論

鮑明鈴

此次國交討論會大會中，所討論中國問題的第二件，即是領事裁判權。此問題曾經第一第二屆大會詳細討論，所以大家的意志比較的共同。現在且就各國代表對此問題之態度，分別敘述。

日本代表。對取消領權提案首先聲明同意，並願無條件取消，唯須先自滿洲方面着手，以次及於內地。測其用意，以爲在東三省，領事裁判權取消之後，必可以換得內地雜居的利益，任意收買田產，租用土地，以謀其民族在滿洲根本之發展。英國代表態度則極表反對。他們恐怕一旦放棄了這個權利，他們的商人便受中國政府非法徵收賦稅，損傷其商業。況且中國目前猶無妥善的，真正民意的團體，可以控制政府，各處軍人仍然當政。如若允予取消，恐怕僑商必無保障。美國代表態度與

英國相似。他們認為中國司法尙未能確實獨立。一觀我國司法情形，雖然表面上似有種種獨立的根據，但事實上常見多少不能獨立的證據。爲了這個緣故，他們也不願即刻實行取消。他們仍怕他們的僑民的生命財產，無確實之保障。當時正值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幹事長，*Fessenden*路經日本，他也參與會議。他便說，取消領事裁判權後，上海公共租界亦將隨之而取消。外國對華之貿易，必因而受不利之影響，因爲上海是外洋貨物輸入中國的總樞紐。他的話一時很引起西人的注意，並予取消治外法權的主張以極大之打擊。中國方面的答覆是，中國司法未然一時完全獨立，也是不可掩之事實。然而這是由於政治權的不健全；至於公民權，就不能這樣說了。中國人之有無政治權，與外國人當然無關。至中國人之所以犧牲生命財產者，全由於加入政治活動之關係。外人之在